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7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59),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15,1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金森集团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金森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35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综上,金森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权益变动后金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419,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金森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3日	15.49	1	0.004
		2021年9月14日	14.79	119.710	0.508
		2021年9月15日	14.72	82.275	0.349
		2021年9月23日	15.21	32.770	0.139
	合 计	–	14.82	235.755	1

金森集团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14.65元/股-15.53元/股,其本次所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48号8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A股)	235.755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577.7268	70.32	16,341.9718	6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7.7268	70.32	16,341.9718	6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5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梦龙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545,2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梦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刘梦龙	控股股东、董事长	32,250,268股	20.8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刘梦龙先生拟减持股份来自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刘梦龙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545,2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刘梦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刘梦龙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梦龙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梦龙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刘梦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不减持。

6、刘梦龙关于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本人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刘梦龙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刘梦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刘梦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梦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参与了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投标。2021年9月24日,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拟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二)招标人: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西双版纳联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标段编号:GC5328232020010016001001

(五)招标规模:项目内容包含铁路口岸边检信息化设施设备及海关信息化设施设备两大部分,涉及部门监管工作需要的查验类、安全防范类、信息智能化支撑类及其他配套类等设施设备。

(六)拟中标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七)中标价:工程设计报价:人民币1,580,000.00元;施工部分报价:人民币141,720,096.00元(其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02,838,327.00元)

(八)工期(含安装调试):2021年11月完成,确保与铁路口岸验收同步进行

(九)公示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xsbnggzyjyxx.com/jyxx/jsgcpbjggsDetail?guid=1f942f37-220a-4a0a-9d2c-720cdf54f801)的《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内容。

注:以上投标报价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投标联合体情况

根据公司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公司负责完成项目边检智能查验、海关智能监管等查验设备供货、实施工作,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项目海关CT机等查验设备供货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预中标本项目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拟中标人,公司及联合体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亦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项目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262,38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在2021年7月11日-2021年8月04日期间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73%;

2021年9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关于减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24日,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474,05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62,389	13.44%	IPO前取得:13,262,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	13,262,389	13.44%	林健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华信38.31%的股权,是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无锡华信董事。因此,林健及其控制的无锡华信对公司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13.44%。
	合计	13,262,389	13.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	2,474,054	2.51%	2021/7/11 - 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5.06-257.64	382,188,162.80	10,788,335	10.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617,828,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2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6人, 代表股份2,481,125,42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2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136,703,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6%。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8人,代表股137,517,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投票	2,617,828,985	2,617,178,045	506,640	144,300	99.9751%
	其中:现场投票	2,481,125,429	2,481,125,429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6,703,556	136,052,616	506,640	144,300	99.5238%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7,517,756	136,866,816	506,640	144,300	99.5267%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投票	178,325,709	177,840,969	484,740	0	99.7282%
	其中:现场投票	164,622,153	164,622,153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703,556	13,218,816	484,740	0	96.4627%
	中小投资者投票	14,517,756	14,033,016	484,740	0	96.6611%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617,828,985	2,617,322,345	506,640	0	99.9806%
	其中:现场投票	2,481,125,429	2,481,125,429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6,703,556	136,196,916	506,640	0	99.6294%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7,517,756	137,011,116	506,640	0	99.631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议案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25,939,995股、王久芳持有公司股份913,500,000股、蓝冬海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已回避表决;议案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农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发出通知,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马丙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1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培峰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培峰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3所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马丙珊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马丙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1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604,300,575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04,300,575元。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4.9073万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基于公司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合计4,81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811元,由人民币604,305,386元变更为人民币604,300,575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3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907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7】13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4、2017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即《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8、2018年1月1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8年8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4月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7、2021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8、2021年9月24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之日为 2017年9月28日,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1年9月27日限售期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0年EVA不低于1.7亿; 3、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	经审计, 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9,867.18万元,